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公司董事长、自然人练卫飞先生和自然人苏光伟先生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2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760,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练卫飞先生、苏光伟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非公开发行已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练卫飞先生、苏光伟先生分别将所持股票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所控制的除零七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其他被控制公司")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零七股份核心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其他被控制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开展其对与零七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核心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零七股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保证将促使其他被控制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零七股份的核心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其对零七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零七股份及零七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其他被控制公司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5、如零七股份在其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其他被控制公司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本人承诺将其他被控制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零七股份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6、其他被控制公司如拟出售其与零七股份核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零七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零七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前述第6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零七股份,并尽快提供零七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零七股份可在接到公司的通知后2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权。

8、本人确认并向零七股份声明,其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其他被控制公司签署的。

9、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零七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时间: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女士承诺时间为2010年6月1日;练卫飞先生承诺时间为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先生和李成碧女士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在不对零七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零七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零七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零七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女士承诺时间为2010年6月1日;练卫飞先生承诺时间为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非控股股东持股计划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对象之一苏光伟先生承诺:今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地位,且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零七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承诺时间:2010年5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事项的承诺

2011年12月26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原称:香港广新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为锁定钛矿产品价格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练卫飞先生承诺:若因市场波动钛矿产品价格低于850元/吨(TiO2>41%),则向公司支付现金方式补足相应差价。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8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持续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97.22%股份事项中的承诺。

2013年11月,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97.2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零七股份17.4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源亨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分别就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就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零七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零七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零七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零七股份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零七股份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3、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向零七股份进行充分赔偿。

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2、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年12月9日。

承诺期限:自承诺之日起持续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6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3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1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3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3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四)产品风险分级:风险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5.5%

(六)产品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对公"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1

(二)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三)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限于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如现金、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和中央公用企业的信用的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上市的债券类产品和票据、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

(四)产品风险分级:风险低

(五)预期年收益率:5.1%

(六)产品期限: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9日

(七)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八)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的金额(含本次)为74,260万元,购买情况均已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3);

(二)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六期产品1)。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公司上市前其他股东,以及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1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通过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疆华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4-00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原始股东所作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王本善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或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2014年4月5日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9日至2014年4月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吴捷先生与吴良定先生家族(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本人所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如可能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承诺期限: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0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2014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2日15:00至2014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5号国泰时代广场2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196,321,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96,308,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2,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 变更"扩大出口创汇高档休闲服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318,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800股;弃权800股。

1.2 变更"香港销售子公司项目"。

该子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6,318,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1,800股;弃权800股。

2、审议《关于拟受让集团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谭秋斌、马晓天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35,610,81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0,710,697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60,708,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800股;弃权800股。

3、审议《关于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谭秋斌、马晓天、黄宁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36,832,86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59,488,647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9,486,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反对1,800股;弃权8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邵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0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797,101,6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3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0,438,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小宁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宗发先生;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松林先生;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力先生;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珂先生;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旭东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或豁免公司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0,39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8%;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及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同意797,101,67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20,399,257股,合计817,500,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现场表决反对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38,800股,合计3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现场表决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洽谈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与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股份")进行了初步接触,对双方未来合作的可能性进行了探讨。因网络论坛、股吧有关公司与绿岸股份签订合作事宜的相关传闻,公司于2月11日和2月12日分别提交并发布了关于该事项的澄清公告和说明公告。为进一步确认该事项的进展,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绿岸股份发展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与绿岸股份就双方是否进一步合作进行了磋商和论证,认为双方目前合作条件不成熟,双方对合作理念、合作方式存在分歧。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决定与绿岸股份终止合作事项的任何洽谈。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于此事件给予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26号)文件精神,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承诺事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活动;4、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给予全部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承诺事项:上市前本公司股东自愿做出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张伯平先生、熊金峰先生、黄晓祖先生、黄平先生承诺期限:2011年4月12日-2014年4月12日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承诺事项: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伯平先生、张达先生、周卫忠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承诺事项:关于控股股东规范股东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承诺事项: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施卫东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若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承诺事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公司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承诺事项:关于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承诺事项: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俞乐先生、彭仪先生、施水和先生、张达先生、虞志春先生、黄小峰先生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内容如下:

自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4月12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014年4月12日限售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并事项概述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下称"码头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下称"港运粮食"),统一经营赤湾港区散杂货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后,码头公司和港运粮食将注销,本公司将成为赤湾港区散杂货业务的经营主体。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13年4月24日及2013年5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及2013-034)。

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与码头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并报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与码头公司合并。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已披露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初步同意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1883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9)

二、合并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已获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9号),同意本公司和码头公司以吸收合并形式合并。本公司为存续公司;码头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其所有的债权、债务及财产由本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合并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109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4-0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2006年7月27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如下承诺:

"1、农产品和投资控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为对管理层进行有效长期激励,股改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农产品及投资控股将其实施对价安排后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6%-8%的股份,按农产品及投资控股股改后的持股比例,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制订,并另报深圳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2006年12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务部联合发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细化,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推进管理层股权激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0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保证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郑重承诺: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就上述事项进行筹划。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4日